

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双农林草罚决字[2022]第 014 号

被处罚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依法查明，你（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在牛圈子沟镇红石峦村小北沟处，建设水山东第项目时，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面积 4272 平方米用林地用于水山东第项目建设，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水山东第项目东西两侧山体超红线使用林地情况说明》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单位限期 12 个月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的罚款，共计 17840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_____ 银行（帐号：_____）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双桥区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

